

國立聯合大學聯合研究室實施要點

92年9月3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1月04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17日（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99年07月27日（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團隊研究，鼓勵本校老師成立「聯合研究室」以促進合作研究風氣，並補助研究計畫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聯合研究室應以能長期（五年以上）持續研究者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聯合研究室其成員原則上至少三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且其中一位為副教授以上職級。
- 四、本要點所稱研究計畫依性質分為下列二大類：
 - （一）國科會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科技合作計畫）。
 - （二）技術合作研究計畫包括：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營機關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機構合作研究計畫。
- 五、本校聯合研究室組成後得申請核備，其程序如下：
 - （一）檢附本校聯合研究室設立申請表，經研究室負責人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研究發展處依本要點進行初審，再經校長核定後完成核備程序。
 - （三）核備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六、經核備之聯合研究室得申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其程序與原則如下：
 - （一）配合研究計畫之申請一併提出，除研究計畫申請書外，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配合款申請書」。
 - （二）本校提供計畫之設備費配合款補助（含軟體），依「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 （三）由研究發展處核對核備資格及設備費配合款後完成申請程序。
- 七、（刪除）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